

新北市藥師公會懲戒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藥師國字第 1061207-059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懲戒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06 日會議決議及本會會員憑處方箋贈送物品處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被懲戒人因違反本會「會員憑處方箋贈送物品處置辦法」規定，經本會懲戒委員會決議處十二個月內（懲處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6 日止）不得享有下列會員福利：
 - (一) 免費參與繼續教育課程之資格。
 - (二) 參與任何計畫案之資格。
 - (三) 參與本會免費之自強活動、重陽感恩餐會、藥師節慶祝大會或其他免費聯誼活動之資格。
 - (四) 代表公會名義參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政府機關（衛生福利部、衛生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署等）或其他對外會議組織之任何對外活動。
- 三、懲戒名單如下：
 - (一) 闕○人（三重區）。

理事長

蘇國欽